

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保險學

一、保險公司所承保的風險，必須合乎一定的條件，這些可保風險的要件主要有那些？試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保險公司所承保風險，應合乎可保危險之要件，始能符合收支相等、對價平衡等原則，俾能確保清償能力，正常營運。

(二)可保危險的要件包括：

1. 危險暴露單位大量且同質：合乎保險人經營保險合理預測損失的要求，而此非借助大數法則之運用不可。
2. 損失的發生須非故意所致：如果損失是要保人或被保人故意造成，則損失成為一種確定的損失，必然破壞大數法則本質，蓋預測損失之基本原則在於過去之經驗事件，應為一種偶然事件之結果。
3. 損失之本身確定且可測定或衡量。
4. 危險暴露單位之損失不能同時發生：倘若單一危險事故在同一時間內發生，波及絕大部分之危險暴露單位，則破壞了保險原理中的損失分散原理，將使保險人無法承擔損失，危及保險人之清償能力。
5. 發生損失金額較大之危險：微小之損失，被保險人可採行其他危險管理方法。
6. 損失機率不過高之危險：損失機會過大，保險成本高，可能使保險失去其可行性。蓋保險成本超過保險價值時，被保人絕不可能投保。另也可能為巨災風險，無從透過保險機制消化風險、分散損失。
7. 保險成本應經濟合理。

二、請以人壽保險的購買行為為例，分別說明何謂「逆選擇」與「道德風險」並舉例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道德危險屬於危險因素之一種，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後，以「積極性」、「故意性」、「毀壞性」方式致事故發生；逆選擇則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為與保險人相反之選擇。就要保人言之，其面臨之危險暴露單位，通常選擇危險較差者購買保險，對於情況良好者則為不購買或不再續約之決策。就保險人言之，一定要招攬合乎大數法則之被保險人承保，且要符合對價平衡原則，若不考慮被保險人之情形，均採相同保費，必然產生經營上之逆選擇。

(二)人壽保險之逆選擇，例如保戶帶病投保且未盡據實說明義務，即屬逆選擇；若夫為妻投保死亡險，為圖得保險金而故意致死亡事故發生，即為道德危險。

三、依據保險法規定，有關我國保險業的組織型態有那些？而「保險業」與「外國保險業」如何區分？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依保險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險業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，不在此限。故原則上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社二種。

1.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營利型保險公司在法律上屬於為營利性社團法人，其最高權利機關為股東大會，公司股東之投資目的主要在享受公司之經營利潤。
2. 保險合作社：屬於社團法人，其構成成員為社員，關於合作社與社員關係，社員依社團法加入合作社成為社員，但社員要取得保險之保障仍須與保險合作社簽訂保險契約。保險關係消失不影響社員關係。保險合作社的營運資金來源主要有三個：第一為社員繳納的股金；第二為向社員或非社員借入的基金，為保險合作社之一種債務；第三為社員購買保險時所支付之保險費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)

(二)保險業與外國保險業之區別：

1. 本國保險業：依保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指依本法組織登記，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依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保險業非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依法為營業登記，繳存保證金，領得營業執照後，不得開始營業。

2. 外國保險業：依保險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依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，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為營業登記，繳存保證金，領得營業執照後，不得開始營業。

主要區分方式為，該保險業依我國抑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者為準，依我國保險法即為本國保險業；依外國法律，則為外國保險業。

四、說明何謂人壽保險契約「當事人」與保險契約「關係人」？並說明保險契約當事人與保險契約關係人之重要權利義務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契約「當事人」為保險人及要保人；「關係人」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。

(二)該等人重要權利義務如下：

1. 保險人：

(1)權利：

① 請求交付保險費：基於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及對價平衡原則，保險人承擔危險的對價即為保險費。於人壽保險當中，因人壽保險具有儲蓄性質，保險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費，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。故有第 116 條有關催告後進入寬限期，進而停效及後續復效之相關規定。

② 保險代位：為貫徹損害填補原則避免不當得利，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代位求償，係指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惟僅限於損害保險，故第 103 條規定，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主張代位求償；又第 53 條第 2 項復規定，若第三人為家屬或受僱人，保險人亦不得行使代位求償，避免被保險人之保障落空，稱之為「家屬及受僱人特權」。

(2)義務：

① 保險給付的義務：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，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② 保險費返還之義務：保險人因契約之無效、解除或終止，而應全部或一部返還要保人已經交付的保險費。

2. 要保人：

(1)權利：要保人係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，學者認為要保人於保險法上並未特別之權利。

(2)義務：

① 繳交保險費之義務：依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，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② 據實說明義務：又稱為「告知義務」，此乃契約成立前之義務。基於誠實信用原則(最大善意原則)，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「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。

③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：主要為契約成立後之義務，保險法第 59 條規定，「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，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(I)。危險增加，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，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(II)。危險增加，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)

行為所致者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10 日內通知保險人。(Ⅲ)」

- ④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義務：在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除有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，5 日內「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」外，亦有第 33 條第 1 項「減免損失之義務」及「合作之義務」等。

3. 被保險人：

(1)權利：保險金請求權：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。惟於人壽保險當中若其死亡，則由受益人請領保險金。

(2)義務：

①據實說明義務：同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有據實說明義務，雖保險法第 64 條並無明文，惟實務均肯定。

②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及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義務，此部分同要保人之義務。

4. 受益人：

(1)權利：保險金請求權：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事故發生時，受益人得向保險人主張給付保險金。

(2)義務：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義務：雖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，事故發生後有通知義務者包括受益人，惟對照第 63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對照可知，受益人不因第 58 條規定而被課予通知義務。

公
職
王